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附屬公司重通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重通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重通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大安晨飛合共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附屬公司重通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重通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重通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大安晨飛合共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賣方： (1) 南京紊泰風能設備有限公司

(2) 南京江標集團有限公司

(3) 張玉民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重通集團，為本公司持股98.35%的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重通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大安晨飛合共100%股權（其中81.47%由南京紊泰風能設備有限公司轉讓，10.47%由南京江標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而8.06%將由張玉民先生轉讓）。

代價： 收購代價是人民幣75,000,000元（「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是參考（其中包括）：(i)大安晨飛對應的資產評估結果；(ii)成交後的債務安排；及(iii)重慶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就大安晨飛作出的審計報告而公平磋商後釐定。大安晨飛截止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經重慶中鼎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評估，並經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03,668,200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評估基準日後： 自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成交股權變更登記前的債權、債務由賣方享有和承擔，如有債務糾紛等法律責任由賣方承擔。

成交最後完成日： 2011年9月30日或以前完成。

於成交完成後，大安晨飛將成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大安晨飛的資料

大安晨飛於2009年9月16日在大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風力發電機組葉片、搭架、配附件、複合材料製品製造(需專項審批的，經批准後方可經營)。

大安晨飛是一家專業從事風力發電機組葉片、複合材料製品製造的企業。該公司佔地120畝，擁有廠房和輔助用房27000m²，水電氣暖齊備，還擁有1.5MW風力發電葉片設計製造技術及生產模具6套。大安晨飛於2009年9月16日註冊成立後即進行生產場地建設，於2010年建成。

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中國當前風電葉片產業佈局情況和未來風電發展走勢，重通集團計劃在中國東北地區、中國內蒙古建立葉片生產基地，形成覆蓋東三省及內蒙古東部、中部等重要風電市場的產業佈局，通過縮短運輸距離建立低成本競爭優勢，鞏固和提升市場地位。

重通集團決定收購大安晨飛，是為了加快北方基地建設步伐，縮短基地的建設週期，降低建設成本，通過直接獲得成熟的生產廠房和技術，解決重通集團沒有1.5MW陸上主流風電葉片技術、模具及產品規格不全的問題，以滿足當期市場訂單需要。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製造及銷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重通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大安晨飛合共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
「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重通集團與賣方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通集團」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8.35%股權；
「成交」	指	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大安晨飛」	指	大安晨飛風電設備有限公司，其於2009年9月16日在吉林省大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大安晨飛的三名股東，即南京紊泰風能設備有限公司(持有大安晨飛81.47%的股權)；南京江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大安晨飛10.47%的股權)和張玉民先生(持有大安晨飛8.06%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先正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